附件1：

**教职工事假、病假等工资津贴扣款规定**

**1. 工资部分**

**（**1**）**事假当年连续或累计超过30天的，从第31天起，扣发其日平均工资及福利待遇。在请假期间私自经商或牟取其他经济收入者，按旷工处理。

**（**2**）**婚假、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节育假在准假期限内工资福利不变，其他待遇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（**3**）**对于旷工者从旷工之日起扣发其全部工资福利及奖金。连续旷工超过一个月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四十天者，即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**（**4**）**病假相关规定:

① 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，发给原工资。

② 病假超过两个月的，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工作年限满十年的，工资照发；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。

③ 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;工作年限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。

**2.津贴部分**

**（**1**）**聘任上岗期间因私出国（出境）人员、逾期未归的及因公长期出国（出境）人员从当月起停发津贴。

**（**2**）**当月累计病假14天或事假7天以上者，扣发当月津贴的50%；当月累计病假超过20天或事假14天以上者，扣发当月全部津贴。

**（**3**）**当月旷工半天者扣发当月津贴的50%，旷工1天者扣发当月全部津贴。

**（**4**）**产假、婚假、丧假、节育假等未办理正常请假手续，或超过政策规定请假期限，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照病假、事假、或旷工的有关规定处理，扣发相应数量的津贴。

**（**5**）**职工外出进修（含攻读学位者）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协议执行。

**（**6**）**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发生重大教学科研事故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处理决定执行。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①受行政警告处分者，自处分下月起扣发两个月津贴；

②受记过处分者，自处分下月起扣发三个月津贴；

③受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，自处分下月起扣发一年津贴；

④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自处分下月起停发津贴，待留用察看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自下月起再发放津贴。

⑤受党内纪律处分者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